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gina Miracl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維珍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99)

關連交易

物業租賃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的公告，內容有關：(i)維珍妮科技與麗晶維珍妮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3月25日的2024年麗晶維珍妮廠房租賃協議；(ii)維珍妮投資與麗晶維珍妮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3月25日的2024年麗晶維珍妮居住單位租賃協議；(iii)維珍妮科技與維珍妮智創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6月26日的2024年維珍妮智創物業租賃協議；及(iv)維珍妮投資與維珍妮智創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9月11日的2024年維珍妮智創居住單位租賃協議(「該等公告」)。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定義及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重續2024年物業租賃協議

董事會宣佈，鑒於2024年麗晶維珍妮廠房租賃協議將於2025年3月31日屆滿，故於2025年3月27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麗晶維珍妮與維珍妮科技就生產廠房的若干部分訂立新物業租賃協議(「**2025年麗晶維珍妮廠房(一期)租賃協議**」)。2025年麗晶維珍妮廠房(一期)租賃協議將於2025年4月1日生效，據此，麗晶維珍妮同意向維珍妮科技租賃生產廠房的若干部分，自2025年4月1日起至2026年3月31日止為期一年，月租為人民幣2,508,011.52元(相當於約港幣2,683,572.00元)。

於同日，董事會宣佈，鑒於2024年麗晶維珍妮居住單位協議將於2025年3月31日屆滿，故麗晶維珍妮與維珍妮投資就該等物業訂立新物業租賃協議(「**2025年麗晶維珍妮居住單位租賃協議**」)。2025年麗晶維珍妮居住單位租賃協議將於2025年4月1日生效，據此，麗晶維珍妮同意向維珍妮投資租賃該等物業，自2025年4月1日起至2026年3月31日止為期一年，月租為人民幣301,752.00元(相當於約港幣322,875.00元)。

2025年物業租賃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2025年3月27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麗晶維珍妮與維珍妮科技就生產廠房的若干樓層訂立物業租賃協議(「**2025年麗晶維珍妮廠房(二期)租賃協議**」)，據此，麗晶維珍妮同意租賃生產廠房的若干樓層，自2025年5月1日起至2026年4月30日止為期一年，月租為人民幣1,126,931.52元(相當於約港幣1,205,817.00元)。

於同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維珍妮智創與維珍妮科技就生產廠房的特定樓層訂立物業租賃協議(「**2025年維珍妮智創廠房(二期)租賃協議**」)，據此，維珍妮智創同意租賃生產廠房的特定樓層，自2025年5月1日起至2026年4月30日止為期一年，月租為人民幣410,231.76元(相當於約港幣438,948.00元)。

由於維珍妮科技及維珍妮投資各自由洪先生(本公司主席、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間接全資擁有，故維珍妮科技及維珍妮投資各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i) 2024年維珍妮智創物業租賃協議；(ii) 2024年維珍妮智創居住單位租賃協議；(iii) 2025年麗晶維珍妮廠房(一期)租賃協議；(iv) 2025年麗晶維珍妮居住單位租賃協議；(v) 2025年麗晶維珍妮廠房(二期)租賃協議及(vi) 2025年維珍妮智創廠房(二期)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維珍妮科技及維珍妮投資因其與洪先生的關係而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本集團與該等實體的交易屬於位於肇慶市性質類似的物業租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2(1)及14A.83條，(i) 2024年維珍妮智創物業租賃協議；(ii) 2025年麗晶維珍妮廠房(一期)租賃協議；(iii) 2025年麗晶維珍妮廠房(二期)租賃協議；(iv) 2025年維珍妮智創廠房(二期)租賃協議項下擬與維珍妮科技進行以及(i) 2024年維珍妮智創居住單位租賃協議及(ii) 2025年麗晶維珍妮居住單位租賃協議項下擬與維珍妮投資進行的物業租賃交易將合併計算，猶如有關交易為一項交易處理。

由於上市規則項下規定預期有關(i) 2024年維珍妮智創物業租賃協議；(ii) 2025年麗晶維珍妮廠房(一期)租賃協議；(iii) 2025年麗晶維珍妮廠房(二期)租賃協議；(iv) 2025年維珍妮智創廠房(二期)租賃協議項下擬與維珍妮科技進行的物業租賃交易以及(v) 2024年維珍妮智創居住單位租賃協議及(vi) 2025年麗晶維珍妮居住單位租賃協議項下擬與維珍妮投資進行的物業租賃交易經合併計算後的最高相關百分比率各自超過0.1%惟低於5.0%，故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洪先生已就批准(i) 2024年維珍妮智創物業租賃協議、(ii) 2024年維珍妮智創居住單位租賃協議、(iii) 2025年麗晶維珍妮廠房(一期)租賃協議、(iv) 2025年麗晶維珍妮居住單位租賃協議、(v) 2025年麗晶維珍妮廠房(二期)租賃協議、(vi) 2025年維珍妮智創廠房(二期)租賃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重續2024年物業租賃協議

1. 2025年麗晶維珍妮廠房(一期)租賃協議

2025年麗晶維珍妮廠房(一期)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2025年3月27日

訂約方：

- (i) 維珍妮科技，作為業主
- (ii) 麗晶維珍妮，作為承租人

物業：位於中國廣東省肇慶市肇慶產業園(產業生態集群)的廠房大樓的若干樓層(「生產廠房」)，建築面積為約104,500平方米(「生產廠房的若干部分」)。

主要用途：生產廠房的若干部分須由承租人用作生產相關設施。未經維珍妮科技事先書面同意，生產廠房的若干部分的主要用途不得更改。

期限：自2025年4月1日起至2026年3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止為期12個月。承租人可於協議屆滿前透過向維珍妮科技發出六個月通知終止協議。承租人可於協議屆滿前透過向維珍妮科技發出三個月通知要求續租。維珍妮科技及承租人須就有關續租訂立重續物業租賃協議。

租金：月租人民幣2,508,011.52元(相當於約港幣2,683,572.00元)(不包括水電費)，按月支付。

租賃按金：按金總額人民幣7,524,034.56元(相當於約港幣8,050,717.00元)，相當於三個月的租金。

釐定代價的基準

租金乃由訂約方按公平磋商基準釐定，當中考慮(i)生產廠房的若干部分的市場租金；及(ii)生產廠房的若干部分的各項狀況，包括但不限於生產廠房的位置及有關生產廠房的管理服務。

2. 2025年麗晶維珍妮居住單位租賃協議

2025年麗晶維珍妮居住單位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2025年3月27日

訂約方：
(i) 維珍妮投資，作為業主
(ii) 麗晶維珍妮，作為承租人

物業：位於中國廣東省肇慶市肇慶新區硯陽大道8號保利和悅花園4棟的192個公寓單位，建築面積為約20,117平方米，以及192個停車位(「該等物業」)。

主要用途：該等物業須由承租人用作員工宿舍設施。未經維珍妮投資事先書面同意，該等物業的主要用途不得更改。

期限：自2025年4月1日起至2026年3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止為期12個月。承租人可於協議屆滿前透過向維珍妮投資發出三個月通知終止協議。承租人可於協議屆滿前透過向維珍妮投資發出一個月通知要求續租。維珍妮投資及承租人須就有關續租訂立重續物業租賃協議。

租金：月租人民幣301,752.00元(相當於約港幣322,875.00元)(不包括水電費)，按月支付。

租賃按金：按金總額人民幣905,256.00元(相當於約港幣968,624.00元)，相當於三個月的租金。

釐定代價的基準

租金乃由訂約方按公平磋商基準釐定，當中考慮(i)該等物業的市場租金；及(ii)該等物業的各項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該等物業的位置及有關該等物業的管理服務。

2025年物業租賃協議

3. 2025年麗晶維珍妮廠房(二期)租賃協議

2025年麗晶維珍妮廠房(二期)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2025年3月27日

訂約方：
(i) 維珍妮科技，作為業主
(ii) 麗晶維珍妮，作為承租人

物業：位於中國廣東省肇慶市肇慶產業園(產業生態集群)的廠房大樓的若干樓層(「**生產廠房**」)，建築面積為約46,955平方米(「**生產廠房的若干樓層**」)。

主要用途：生產廠房的若干樓層須由承租人用作生產相關設施。未經維珍妮科技事先書面同意，生產廠房的若干樓層的主要用途不得更改。

- 期限：**自2025年5月1日起至2026年4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止為期12個月。承租人可於協議屆滿前透過向維珍妮科技發出六個月通知終止協議。承租人可於協議屆滿前透過向維珍妮科技發出三個月通知要求續租。維珍妮科技及承租人須就有關續租訂立重續物業租賃協議。
- 租金：**月租人民幣1,126,931.52元(相當於約港幣1,205,817.00元)(不包括水電費)，按月支付。
- 免租期：**自2025年麗晶維珍妮廠房(二期)租賃協議起計六個月。
- 租賃按金：**按金總額人民幣3,380,794.56元(相當於約港幣3,617,450.00元)，相當於三個月的租金。

釐定代價的基準

租金乃由訂約方按公平磋商基準釐定，當中考慮(i)生產廠房的若干樓層的市場租金；及(ii)生產廠房的若干樓層的各项狀況，包括但不限於生產廠房的位置及有關生產廠房的管理服務。

4. 2025年維珍妮智創廠房(二期)租賃協議

2025年維珍妮智創廠房(二期)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2025年3月27日
- 訂約方：**
(i) 維珍妮科技，作為業主
(ii) 維珍妮智創，作為承租人
- 物業：**位於中國廣東省肇慶市肇慶產業園(產業生態集群)的廠房大樓的特定樓層(「**生產廠房**」)，建築面積為約17,093平方米(「**生產廠房的特定樓層**」)。
- 主要用途：**生產廠房的特定樓層須由承租人用作生產相關設施。未經維珍妮科技事先書面同意，生產廠房的特定樓層的主要用途不得更改。

- 期限：**自2025年5月1日起至2026年4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止為期12個月。承租人可於協議屆滿前透過向維珍妮科技發出六個月通知終止協議。承租人可於協議屆滿前透過向維珍妮科技發出三個月通知要求續租。維珍妮科技及承租人須就有關續租訂立重續物業租賃協議。
- 租金：**月租人民幣410,231.76元(相當於約港幣438,948.00元)(不包括水電費)，按月支付。
- 免租期：**自2025年維珍妮智創廠房(二期)租賃協議起計六個月。
- 租賃按金：**按金總額人民幣1,230,695.28元(相當於約港幣1,316,844.00元)，相當於三個月的租金。

釐定代價的基準

租金乃由訂約方按公平磋商基準釐定，當中考慮(i)生產廠房的特定樓層的市場租金；及(ii)生產廠房的特定樓層的各項狀況，包括但不限於生產廠房的位置及有關生產廠房的管理服務。

5. 進行該等交易的理由

訂立2025年麗晶維珍妮廠房(一期)租賃協議、2025年麗晶維珍妮廠房(二期)租賃協議及2025年維珍妮智創廠房(二期)租賃協議的目的是將本集團的深圳生產基地遷往位於大灣區肇慶新區的產業園，而訂立2025年麗晶維珍妮居住單位租賃協議旨在為肇慶的本集團員工提供住宿及促進搬遷。搬遷計劃將提升本集團貼身內衣、運動服裝及消費電子配件的產能，滿足不斷增長的業務需求。董事會認為(i)位於肇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且配以完善的交通基礎設施的生產廠房及(ii)鄰近生產設施的該等物業，將為本集團業務拓展增值，並有利本集團僱員。

(i) 2025年麗晶維珍妮廠房(一期)租賃協議及(ii) 2025年麗晶維珍妮廠房(二期)租賃協議的條款乃由維珍妮科技與麗晶維珍妮經參考現行市場租金及狀況後公平磋商釐定。(i) 2025年麗晶維珍妮居住單位租賃協議及(ii) 2025年維珍妮智創廠房(二期)租賃協議的條款分別由(i)維珍妮投資與麗晶維珍妮及(ii)維珍妮科技與維珍妮智創經參考現行市場租金及狀況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洪先生)認為，2025年麗晶維珍妮廠房(一期)租賃協議、2025年麗晶維珍妮居住單位租賃協議、2025年麗晶維珍妮廠房(二期)租賃協議、2025年維珍妮智創廠房(二期)租賃協議各自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2025年麗晶維珍妮廠房(一期)租賃協議、2025年麗晶維珍妮居住單位租賃協議、2025年麗晶維珍妮廠房(二期)租賃協議及2025年維珍妮智創廠房(二期)租賃協議各自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6. 一般資料

維珍妮科技及維珍妮投資各自為洪先生間接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麗晶維珍妮及維珍妮智創各自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肇慶市從事產品生產。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維珍妮科技及維珍妮投資各自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洪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及生產各種類型的貼身內衣(包括胸圍、內褲、塑身內衣)、胸杯及其他配件產品、運動產品(包括運動胸圍、功能運動服裝)以及消費電子配件，實現跨行業及跨品類的應用拓展。

7.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維珍妮科技及維珍妮投資各自由洪先生(本公司主席、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間接全資擁有，故維珍妮科技及維珍妮投資各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i) 2024年維珍妮智創物業租賃協議；(ii) 2024年維珍妮智創居住單位租賃協議；(iii) 2025年麗晶維珍妮廠房(一期)租賃協議；(iv) 2025年麗晶維珍妮居住單位租賃協議；(v) 2025年麗晶維珍妮廠房(二期)租賃協議及(vi) 2025年維珍妮智創廠房(二期)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維珍妮科技及維珍妮投資因其與洪先生的關係而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本集團與該等實體的交易屬於位於肇慶市性質類似的物業租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2(1)及14A.83條，(i) 2024年維珍妮智創物業租賃協議；(ii) 2025年麗晶維珍妮廠房(一期)租賃協議；(iii) 2025年麗晶維珍妮廠房(二期)租賃協議；(iv) 2025年維珍妮智創廠房(二期)租賃協議項下擬與維珍妮科技進行的物業租賃交易以及(v) 2024年維珍妮智創居住單位租賃協議及(vi) 2025年麗晶維珍妮居住單位租賃協議項下擬與維珍妮投資進行的物業租賃交易將合併計算，猶如有關交易為一項交易處理。

由於上市規則項下規定預期有關(i) 2024年維珍妮智創物業租賃協議；(ii) 2025年麗晶維珍妮廠房(一期)租賃協議；(iii) 2025年麗晶維珍妮廠房(二期)租賃協議；(iv) 2025年維珍妮智創廠房(二期)租賃協議項下擬與維珍妮科技進行的物業租賃交易以及(v) 2024年維珍妮智創居住單位租賃協議及(vi) 2025年麗晶維珍妮居住單位租賃協議項下擬與維珍妮投資進行的物業租賃交易經合併計算後的最高相關百分比率各自超過0.1%惟低於5.0%，故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洪先生已就批准(i) 2024年維珍妮智創物業租賃協議、(ii) 2024年維珍妮智創居住單位租賃協議、(iii) 2025年麗晶維珍妮廠房(一期)租賃協議、(iv) 2025年麗晶維珍妮居住單位租賃協議、(v) 2025年麗晶維珍妮廠房(二期)租賃協議、(vi) 2025年維珍妮智創廠房(二期)租賃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4年維珍妮智創居住單位租賃協議」	指	維珍妮投資(作為業主)與維珍妮智創(作為承租人)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9月11日的物業租賃協議。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24年9月11日的公告。
「2024年維珍妮智創物業租賃協議」	指	維珍妮科技(作為業主)與維珍妮智創(作為承租人)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6月26日的物業租賃協議。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24年6月26日的公告。

「2025年麗晶維珍妮 廠房(一期) 租賃協議」	指	維珍妮科技(作為業主)與麗晶維珍妮(作為承租人) 就生產廠房的若干部分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3月27日 的物業租賃協議
「2025年麗晶維珍妮 廠房(二期) 租賃協議」	指	維珍妮科技(作為業主)與麗晶維珍妮(作為承租人) 就生產廠房的若干樓層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3月27日 的物業租賃協議
「2025年麗晶維珍妮 居住單位 租賃協議」	指	維珍妮投資(作為業主)與麗晶維珍妮(作為承租人) 就該等物業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3月27日的物業租 賃協議
「2025年維珍妮智創 廠房(二期) 租賃協議」	指	維珍妮科技(作為業主)與維珍妮智創(作為承租人) 就生產廠房的特定樓層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3月27日 的物業租賃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維珍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麗晶維珍妮」	指	麗晶維珍妮內衣(肇慶)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 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洪先生」	指	洪游歷先生(又名洪游奕先生)，本公司主席、首席 執行官、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 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維珍妮智創」	指	維珍妮智創科技(肇慶)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維珍妮投資」	指	維珍妮投資(肇慶)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洪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維珍妮科技」	指	維珍妮科技(肇慶)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洪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除非另有所指，否則人民幣按人民幣1元兌港幣1.07元的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幣。該匯率僅供說明，並不表示任何數額經已、應當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維珍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姚嘉駿

香港，2025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洪游歷(又名洪游奕)先生、姚嘉駿先生、劉震強先生、陳志平先生及施穗玲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柯清輝博士、陶王永愉女士及莫仁瑛女士。